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394號

聲 請 人 馮明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5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9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蔡庭復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幻綸設計有限公司 (盧伯河)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新生分行	110年5月13日	99,000元	0000000